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民安增利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9日发布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16楼

联系人：王菽

联系电话：021-38909717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时限、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议案》（见附件1）。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时限、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说明》（见附件4）。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9日，即2025年12月29日交易时

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

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联系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

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4、见证律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1、《关于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时限、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议案》

2、《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样本）》

4、《关于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

放期时限、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说明》

附件 1:

关于万家民安增利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时限、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议案

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调整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期时限、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的部分表述、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4《关于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时限、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说明》。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2:

万家民安增利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时限、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 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 视为弃权表决, 计入有效表决票, 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 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 均为无效表决票。“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 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 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 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 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 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本表决票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wjasset.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下载并打印, 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月2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 3、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附件 4:

关于万家民安增利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时限、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民安增利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万家民安增利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期时限、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万家民安增利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的部分表述、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具体如下: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	一、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

	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第二部分 释义	10、《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39、开放期：指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	10、《销售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39、开放期：指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

	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个工作日（含当日）起不少于两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封闭期和开放期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封闭期和开放期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事人及权利义务	注册资本： 28,365,585,227 元人 民币	注册资本： 43,782,418,502 元人 民币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 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 以下限制： （10）本基金进入全国 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 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 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 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 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 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 以下限制： （10）进入全国银行间 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 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 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 期；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 同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 人	（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一）基金管理人 该条表述删除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 28,365,585,227 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 43,782,418,502 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	---